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of ROC

日文觀二甲 賴怡雯

日文觀二甲 陳宛柔

日文觀二甲 李馨慈

日文觀三甲 孫瑋喆

目錄

<u> </u>	、機關簡介	.P.03
<u> </u>	、人事組織	.P.07
= .	、機關與組織職權	.P.12
四、	、重要業務	.P.18
五、	、公務人員介紹	P.23
六、	、大法官解釋	P.31
七、	、時事探討	P.35

一、機關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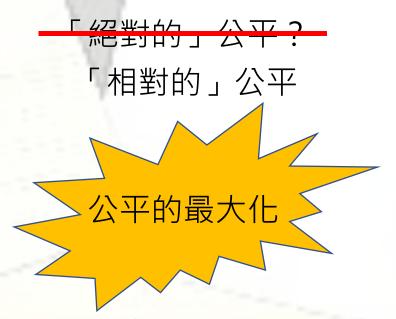
▶什麼是「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第18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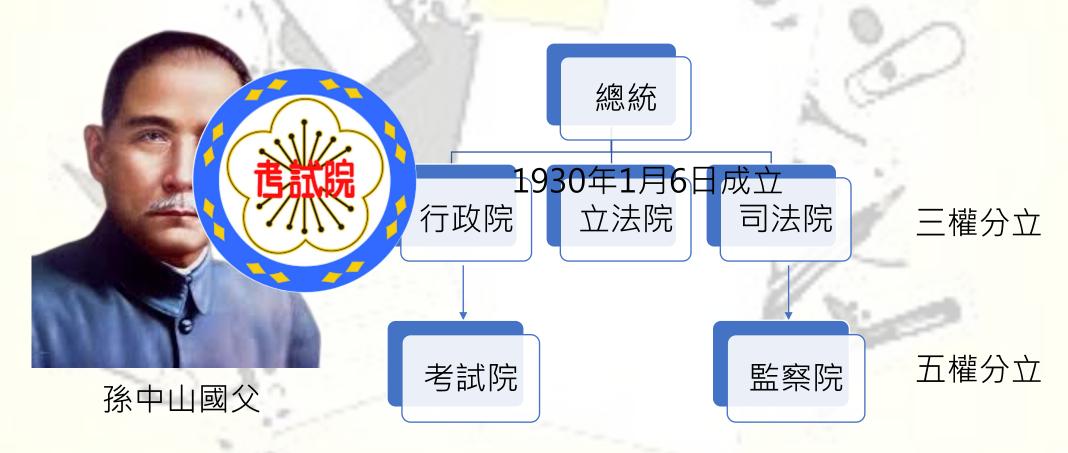
▶什麼是「公平的」考試制度?

考試是一種嚴謹的知識水平與能力高低的鑑定方式,為確保過程與結果的公平, 考場必須要有強制的紀律與約束,杜絕作弊行為,違規者施以相對的處分。



《中華民國憲法第85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5

▶我國為什麼要設立「考試院」?



《中華民國憲法第89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二、人事組織



內部人事編制

本部: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參事、主任 內部單位:1處、 3組、 7室、 3委員會 秘書處 第一組 編纂室、資訊室 訴願審議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第二組 機要室、人事室 第三組 會計室、統計室 研究發展委員會 政風室



內部人事編制

附屬機關:2部、 2委員會

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考試院下轄4個中央級機關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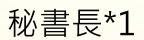


院長*1 副院長*1 考試委員*19



考試院會議







副秘書長*1

《中華民國憲法第84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中華民國憲法第87條》 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



2020年考試院主要官員

院長:伍錦霖



副院長:李逸洋



秘書長:李繼玄



三、機關與組織職權

▶總體職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考試、任免、銓敘、考績、級俸、 陞遷、褒獎、保障、撫卹等事項。

銓敘:審查官員的資歷和考績,確定其升降級別與職位。

級俸: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其職位之基本俸禄。

保障:保護權利、生命、財產等基本需求,使不受侵害,為社會成員之間的交流予以有限支持,建立在文明、財富及法治建設逐步完善的社會。

無如:對因戰或因公致傷、致殘和犧牲之人員給予撫慰救助,以及對病故人員的 家屬給予物質上的幫助和精神上的安撫。

13

《中華民國憲法第83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二級機關職權?

考選部:

- ✓全國考選行政。
-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 ✓考試委員相關法制: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

考試委員19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6年。

《中華民國憲法第88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二級機關職權?

銓敘部:

- ✓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褒獎、級俸、陞遷、保險、退休、撫卹。
- ✓退撫基金。
- ✓管理各政府機關人事機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訓會):

- ✓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 ✓依法公正審議保障事件,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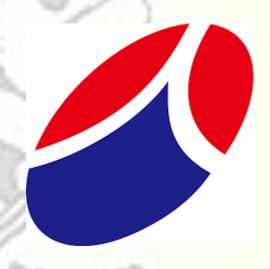
15

《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二級機關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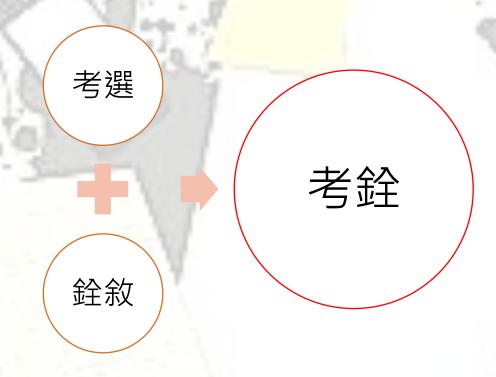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基金監理會):

- ✓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審議、監督及考核其他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



四、重要業務

▶重點業務:「考銓」?



考選銓敘為人事行政的主要內容

考銓制度=人事制度=文官制度=公務員制度。

▶其他重要會議?

考試院會議:

✓由院長、副队以院長為主队

✓每星期舉行-

✓採合議制,

✓審查須交付署



:任委員組織之,

内意始為通過。

▶其他組織職掌?

考試院院本計

✓正/副秘書:

✓第一組:研

✓第二組:/

✔第三組:研

監督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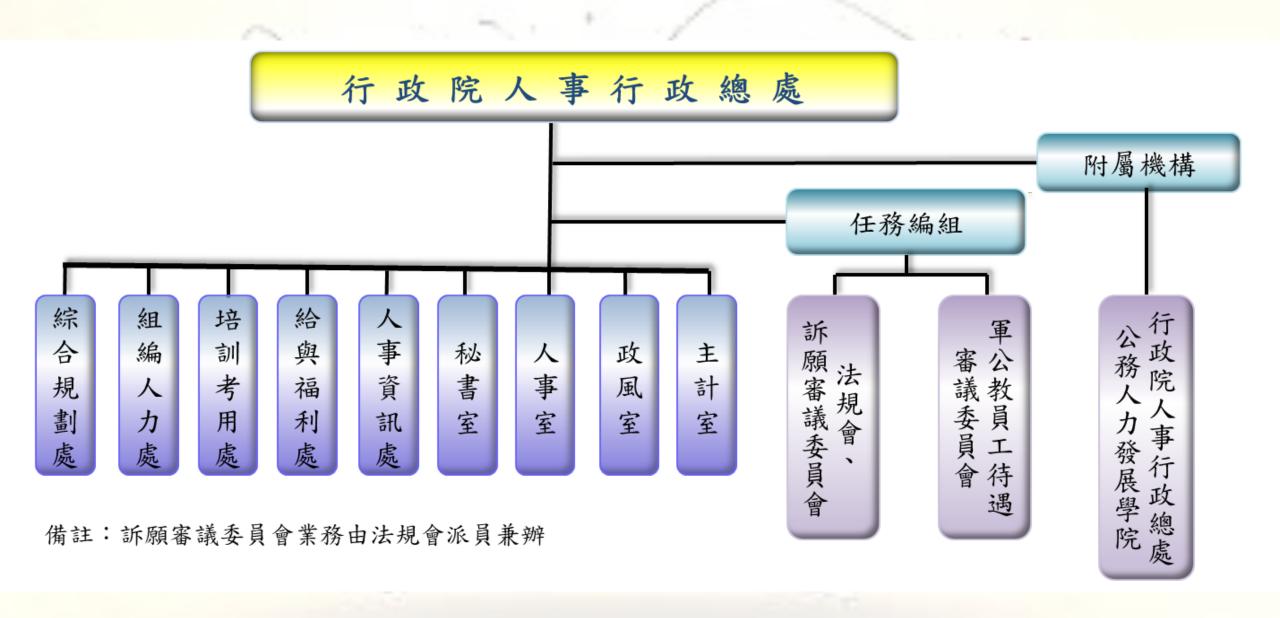


政事項。

製發。

肾核。

艮撫基金管理、



五、公務人員介紹

- ▶何謂「公務人員」?
 - ✓又稱公職人員、公務員。
 - ✓在政府單位從事普通事務性工作的人員,執行法定職務權限的職業。
 - ✓為事務官,不受政黨輪替影響。

(政務官會因選舉結果而決定去留)



- ▶成為「公務人員」的資格?
 - ✓需通過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過分配訓練、領取證書,方可依序受分發任用。
 - ✓實行公平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避免濫用私人。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考取「公務人員」的資格?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年滿18歲。

考試名稱	級別	考試資格				
	一等	博士學歷。				
高考	二等	碩士以上學歷 。				
197. 2	三等	 大學以上學歷。 經普通考試或四等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普考	四等	 高中職以上學歷。 經初等考試或五等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初考	五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免附繳學歷證件可應試。				

▶「高考」常見問題?

Q:我現在正就讀大學,若是考上公職可以保留資格嗎?

A:不可以。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可以保留資格的理由有下列幾項:

- 1. 服兵役,不能超過法律規定役期。
- 2. 就讀碩士,可保留2年;就讀博士,可保留3年。
- 3.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可保留2年。
- 4. 有子女重症事由者,可保留2年。

▶「高考」常見問題?

Q:關於公務人員的考試資格,需要一級一級考上去嗎?

A:不需要!

只要您的學歷符合參加考試資格就可以報考該等考試。如果您的最高學歷為大學 畢業,您就可以直接報考高考三級,不必從初等考試開始參加。

考試院相關法律:

- 1. 《中華民國刑法第122條》: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3. 《典試法》。
- 4. 《公務人員任用法》。
- 5. 《公務人員保險法》。
- 6. 《公務人員俸給法》。
- 7. 《公務人員服務法》。
- 8.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二條: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第六條:公務人員之考試,分<mark>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mark>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 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 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九條: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 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 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體格 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 定之。

第十條: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mark>具有本法</mark>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 用為公務人員。

第十八條: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六、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釋字第278號

解釋公布院令:中華民國80年5月17日

解釋爭點:未經考試遴用之學校職員,其任用資格如何處理?

解釋文:中華民國7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用任用條例第21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85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之意旨符合。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此,僅能繼續在原教學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解釋字號:釋字第405號

解釋公布院令:中華民國85年6月7日

解釋爭點:教育人用任用條例就「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憲法第85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7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乎相同,與憲法第85條、第7條及前面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字號:釋字第341號

解釋公布院令:中華民國83年3月11日

解釋爭點:基層特考規則之限制規定違憲?

解釋文:7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作為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作為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七、時事探討



政務人員法 吳敦義痛批民進黨一權獨大 濫權無法無天



警大系主任洩題 考選部:配合司法追查絕不偏袒

中央警察大學 偷記下考題重 已依妨害考試

考選部指出, 格人選・提請 行迴避事項, 年公務人員特 書,確認無迴

考選部表示, 員,對於參與 宜於考試前再 部將視判決結果



員長遴提適 員確認無應 員擔任107 署應聘同意

閱卷等委 '秘密,並不 |判決,考選

政務人員不歸試院管 違反憲政

考試院上周審查政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行政院主張,考試院主管權限

「只及於常任文官, 踏戶」,質疑政府架 行政總處強調他表達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 考試院人員之彈劾爭 務人員嚴格區分,則 而業經考試院會銜行 豈又將重新詮釋行政

因此,公務人員基準 學校(以下簡稱各機 「軍職人員、公立學 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具。

不滿任行政院「侵門

抗議。但行政院人事 務官・行政院有絕對 務人員』及司法院、

官,將公務員與公 慣例運作形成破壞。 對於公務人員定義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之人員。」但排除 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

公職考明年初考開缺299人

109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109 高雄 考科

考 考 整 稅 電

缺額 財務

考選 臨時 額。

103年公務八貝初寻考試合類科及督及高用名額統司衣									
序號	職系	類科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50	3	153				
2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10	0	10				
3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0	0	10				
4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20	0	20				
5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2	0	2				
6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30	0	30				
7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2	0	2				
8	統計	統計	6	0	6				
9	會計	會計	14	0	14				
10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5	0	5				
11	地政	地政	16	0	16				
12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7	0	7				
13	廉政	廉政	3	0	3				
14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12	0	12				
15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9	0	9				
	合計		296	3	299				

定需

夏月/ 長準前



40

※上後・也可能再増列需用名

亍政、

考試委員擬減為3人 藍營:考試院形同虛級化應修憲

立法院11日初審通 期6年改成4年,立 讓考試院虛設,跟 院虛級化,等同踐

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官釋字認為當時那 廢掉考試院,讓考

江啟臣強調,如果 内容調整而已。考 怎麼調整,確立後



E半,司法院大法 减為3人,等於是

只是組織法的部分 回到考試院業務要

考、監兩院廢不廢 學界不同調

施能傑認為,台灣應該走如美國的三權分立體制,把考試與監察2院廢除。他指出,考試院身為不必為政府運作經營成敗負責任的憲法機關,卻主導政府運作最核心的制度、人力資源規劃,且不受任何責任制衡,是完全悖離憲法設計的基本原則,而行政院無法規劃自己的人力資源管理,更是政府效能、競爭力的阻力。

至於監察院的部分,施能傑則認為,它是一個沒有民意基礎的憲法機關,卻掌握影響責任政治的權利如彈劾、糾舉,讓監察委員有用個案調查的權力,來影響行政院政策的疑慮。他主張,考試院併入行政院、監察院併入立法院,其中,再對考選等獨立職能成立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即可。

不過,身兼律師的歐陽弘則提出要由權力分立角度思考,監察權若納入立法院,是否會造成立法權過度龐大,是必須思考的問題。此外,有些人認為廢除考、監2院可以節省經費,但無論是設置獨立機關或是併入立院,仍然需要多一筆支出,且廢除考、監2院,卻重新配置考監權,是否多此一舉,也是一個問題。歐陽弘強調,現行制度就已經可以發揮其功能和獨立機關的價值,若要在其他機構重新設置,只是制度改隸,能不能發揮效果令人存疑。



感謝您的觀賞與聆聽!

Thank you for watching and listening.